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党〔2018〕6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长安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对学生志愿者的管理，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685号）》、《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教思政〔2015〕1号）》、《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学生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及其授权的学生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四条 志愿服务工作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我校学生志愿者组织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其归口指导单位是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各院（系）及相关组织要对本院（系）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类社团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安大学所有学生志愿者、各级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注册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长安大学正式学籍并按时注册的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 年满十八周岁者，可凭个人意志注册成为志愿者；十四至十八周岁者，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四) 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注册机构

长安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作为校团委授权的学校学生志愿者唯一指定注册机构，负责全校学生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

第九条 注册程序

本人申请→注册机构审核→注册机构组织申请人宣誓并颁发注册志愿者证→注册机构在“志愿中国”系统完成注册备案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志愿者权利

(一) 参加长安大学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 接受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的信息、并获得志愿活动过程中的基本保障。

(三) 优先获得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组织提供的服务。

(四) 对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志愿者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及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 每名学生志愿者根据个人意愿每年需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活动，且参与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 自觉维护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和学生志愿者的形象。

(五) 在志愿者职责范围内，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七)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志愿工作的规划、协调和指导。长安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受校团委委托，负责学生志愿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及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开展的所有志愿服务

活动都须经校团委审批且在先锋家园网站发布相关活动信息。

第十四条 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加强志愿者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志愿者培训；建立并完善志愿者保障机制、志愿者评审机制；必要时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十五条 学生志愿者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后，由学生志愿者组织或活动组织方提供服务证明，注册机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如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由学生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学生志愿者组织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注册志愿者追偿。

第十七条 自 2017 级起，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需按规定参加相关志愿服务活动，以获得相应的学分，具体实施细节参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学分认定实施办法（长大教〔2017〕297 号）》。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八条 星级认证制度

星级认证制度由校团委组织实施。长安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具体认证工作，根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和服务评价等综合评价：累计达到 100 小时，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300 小时，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累计达到 600 小时，

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累计达到1000小时，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累计达到1500小时，认定为“五星志愿者”。校团委根据认定结果颁发相应证书。星级认证在长安大学范围内有效。

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学年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授予志愿者荣誉称号和相应服务证书、奖章，对优秀志愿者进行公开表彰与广泛宣传，优先推荐其代表长安大学参加对外交流活动以及各类省级、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惩罚制度

(一) 凡在志愿服务活动的审核、开展、认证和评比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学生志愿者，注册机构应将相应的情况录入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二)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记录档案若出现以上任意违规记录一次，注册机构将对其发出警告通知，并取消其参与“星级志愿者”评定及共青团系统的评优资格；若出现两次，注册机构将对其发出严重警告，并取消其此后一年内参与长安大学学生志愿者组织任意志愿服务活动的资格；若出现三次及以上，校团委应进行批评教育并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三) 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未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相关义务的团队，校团委应予以警告；对造成严重损害的团队，应取消其评优资格。

(四) 凡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或个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